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计算机通信网专递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电子文件

---

流水号：电〔2019〕2号

紧急程度：

签发人：金伟强

发送时间：2019年1月2日

抄送：

---

###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 免收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8〕9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公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签批盖章 戴东昌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办公路明电〔2018〕96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 免收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2018年1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悬挂专用号牌的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对悬挂专用号牌的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统一采用人工查验车辆

行驶证的方式，保障其免费快速通过公路收费站。有关消防救援车辆安装使用 ETC 的工作，将另行部署。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